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节余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6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8.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961,334.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6,038,665.7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6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已终止并变更） ^{注1}	24,076.84	553.73（调整后）
2	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已终止并变更） ^{注1}	11,063.79	-
3	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已终止并变更） ^{注1}	9,893.34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注1}	-	52,750.14
6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超募资金） ^{注2}	6,069.90	
7	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募资金） ^{注3}	2,750.00	550.00（调整后）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注4}	3,750.00	3,750.00

注 1：公司基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考虑，并结合公司既有屏幕资源优势、软件系统开发优势和客户市场优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价值，管理层牢牢抓住座舱电子屏机分离趋势、屏显系统单独招标的时机，经审慎研究分析，认为有必要变更“1. 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2. 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3. 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和“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并分别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公司既有产业链和技术储备，拓展显示屏模组和相关智能座舱系统的智能制造，实现产业链的延

伸。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实现规模经济，降低显示屏模組的交易成本，并保障持续供货能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与自有技术储备的融合，有效满足下游市场的产品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 6,069.90 万元同样用于新项目“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

注 3：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与宁波启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东方鑫创（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用于“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通过，项目正式备案名称为“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61.31 万元（其中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净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的银行账户结息余额为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0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注 4：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7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已终止并变更）	24,076.84	553.73（调整后）	553.73	100.00%	0.00
2	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终止并变更）	11,063.79	-	-	/	0.00
3	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已终止并变更）	9,893.34	-	-	/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0.00
5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	52,750.14	52,750.14	100.00%	0.00
6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超募资金）	6,069.90				
7	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募资金）	2,750.00	550.00（调整后）	550.00	100.00%	0.00
8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3,750.00	3,750.00	3,750.00	100.00%	0.00
合计		67,603.87	67,603.87	67,603.87	100.00%	0.00

四、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节余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